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特设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三）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

（四）新闻发言人由基金理事长通过法定程序产生，并经理事会确定。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

(五) 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导向。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

程序。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要求媒体在经过秘书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4、实施归口管理：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5、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主动引导舆论；

6、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十一）根据基金会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和范围，在秘书处的协调下，新闻发言人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发布新闻信息：

1、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2、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3、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4、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十二）基金会新闻发布主要包括：

1、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

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2、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

3、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疑惑解释；

4、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十三) 新闻发布的时间：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基金理事长批准或理事会批准可，随时举行。

(十四)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1、“明确发布主题。”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2、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由秘书处负责提供材料，报基金理事长审定；

3、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4、首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范化的场景布置。

(十五) 严禁违规发布基金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作用，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布 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五章 附则

(十六) 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十七) 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